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4A800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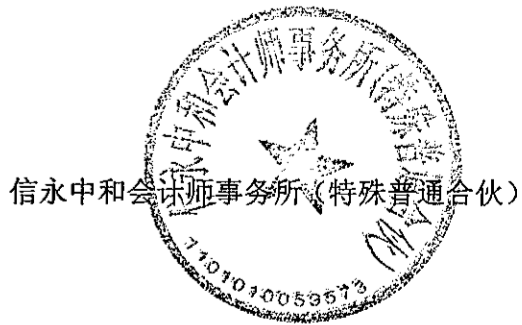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882,238元, 股本为人民币2,197,882,238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批准, 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6,016,713股(每股面值1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766,016,713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63,898,951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99.34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326,601.67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7,673,397.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66,016,71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陆佰零壹万陆仟柒佰壹拾叁元),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691,656,684.6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亿玖仟壹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882,238元, 股本人民币2,197,882,238元, 前次增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3年8月27日出具XYZH/2013A8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963,898,951元, 股本人民币2,963,898,95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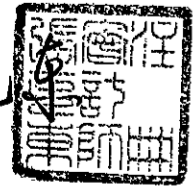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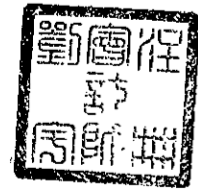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张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6,016,713	766,016,713					766,016,713	766,016,713	100.00%	—
合计	766,016,713	766,016,713					766,016,713	766,016,713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0,201,441	94.1907%	2,070,201,441	69.8473%	2,070,201,441	94.1907%		2,070,201,441	69.8473%	229,360,163	9.60%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74,759,378	21.6007%	474,759,378	16.0181%	474,759,378	21.6007%		474,759,378	16.0181%	37,997,396	1.59%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5,442,063	72.5900%	1,595,442,063	53.8292%	1,595,442,063	72.5900%		1,595,442,063	53.8292%	191,362,767	8.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680,797	5.8093%	893,697,510	30.1527%	127,680,797	5.8093%	766,016,713	893,697,510	30.1527%	766,016,713	32.06%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78,551,532	9.3981%			278,551,532	278,551,532	9.3981%	278,551,532	11.66%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680,797	5.8093%	615,145,978	20.7546%	127,680,797	5.8093%	487,465,181	615,145,978	20.7546%	487,465,181	20.40%	
合计	2,197,882,238	100%	2,963,898,951	100%	2,197,882,238	100%	766,016,713	2,963,898,951	100%	995,376,876	41.66%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16 号文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7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8,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6%，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4%。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00,000 元。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 1998 年 1 月以 10:5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166,05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6 月以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后股份总数增至 189,80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1999]23 号文批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5,172,328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204,972,328 股；公司于 1999 年 9 月以 10:3 的比例派送红股 54,366,696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259,339,024 股；公司于 2000 年 5 月以 10:4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363,074,634 股；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383,074,634 股；公司于 2001 年 5 月以 10:5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股份总数增至 574,612,295 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 10:3.8 的比例支付获取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共计 103,751,6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007 年 7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628,612,295 股。

2008 年 5 月，公司以 10:2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后股份总数增至 751,515,811 股。

2008年8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08年5月30日的总股本751,515,8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转增225,454,74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6,970,554股。

2010年7月，公司向唐山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后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6,880,000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993,850,554股。

2011年5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3,850,554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850,554股增至1,987,701,108股。

2013年8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0,181,130股，其中，157,724,483股直接用作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27265%股权的收购对价，其余52,456,647股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4.72735%股权的收购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197,882,238股。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0107207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9,788万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7月24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批准，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66,016,713元。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致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63,898,951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批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合计5,499,999,999.34元。根据贵公司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用合计24,8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的承销费、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5,475,199,999.34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分别存入贵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18163460848 银行账户 3,475,199,999.34 元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银行账户 2,000,000,000.00 元。此外根据贵公司与联合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支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合计 13,200,000.00 元;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4,326,60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57,673,397.67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766,016,713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691,656,684.67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38,000,000.00
律师服务费	2,450,000.00
审计服务费	3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30,000.00
上市登记手续费	526,601.67
合计	42,326,601.67

变更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963,898,951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995,376,876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6%。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TY02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24899994

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收款人账号: 318163460848

付款人账号: 711681018700005114

收款人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金额: CNY3,475,199,999.34

人民币叁拾肆亿柒仟伍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5021315686134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681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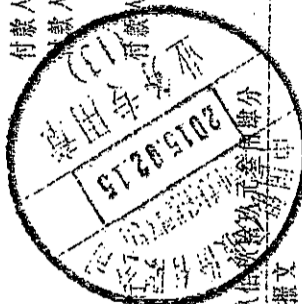
接收行行号: 1941000056660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入账账号: 318163460848

入账户名: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附言: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 201505181332464689 交易流水号: 0201OLACE4P39U53EC9 交易流水号: 74699909915 经办次数: 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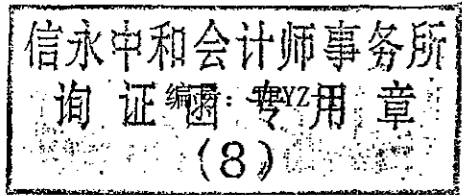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电子汇划收款 回单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流水号: 1100019000050048659	
付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清华大学支行	
全 称	收 款	全 称	收 款	全 称	收 款
账 号: 7116910187000005114	账 号: 11001029000052500588	账 号: 11001029000052500588	账 号: 11001029000052500588	账 号: 11001029000052500588	账 号: 11001029000052500588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金 额: (大写) 贰拾亿元整	金 额: 20150215	金 额: 贰拾亿元整	金 额: 20150215	金 额: 贰拾亿元整	金 额: 20150215
用途: 同方股份募集净额	用途: 同方股份募集净额	用途: 同方股份募集净额	用途: 同方股份募集净额	用途: 同方股份募集净额	用途: 同方股份募集净额
备注: 汇划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原凭证号码: 302100011681		原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原凭证号码: 302100011681		原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原凭证金额: 0.00	
汇款人地址: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实际收款人帐号: 11001029000052500588		实际收款人全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帐号: 11001029000052500588		实际收款人全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请直接交给我所的经办人员或者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人：审计八部 梁希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318163460848	RMB	3,475,199,999.34	出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肆亿柒仟伍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三角四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2月15日



结论：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账务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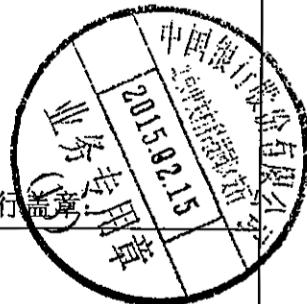
1. 信息证明无误。

李红

2015年2月15日

经办人：李红 王雪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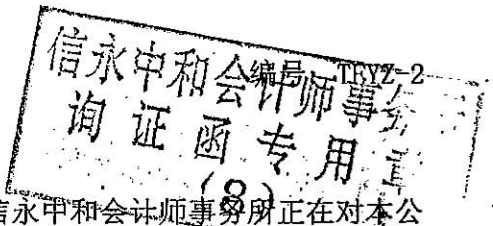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支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请直接交给我所的经办人员或者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人：审计八部 梁希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1100102900 0052500588	RMB	2,000,000,000.00	出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亿元整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盖）

2015年2月15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5年02月15日

经办人： **刘强**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张克东
签署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
为: XYZH/2014A80010)。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5年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

2012年 2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

2012年 2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

2012年 7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

2011年 3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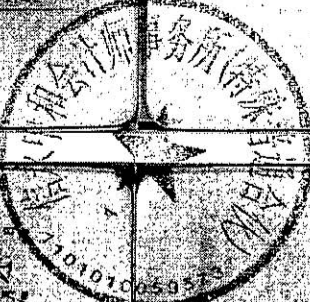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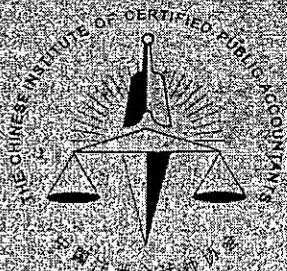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杰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01日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3015470

100000011279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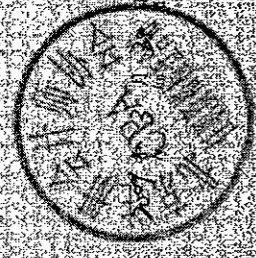




Full name: 刘俊
 Date of birth: 1971-03-06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103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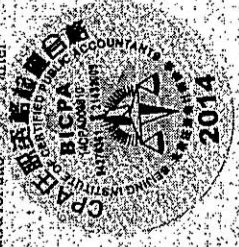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870000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8-8-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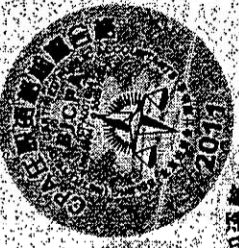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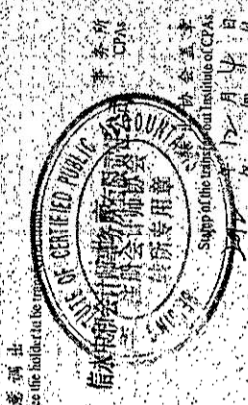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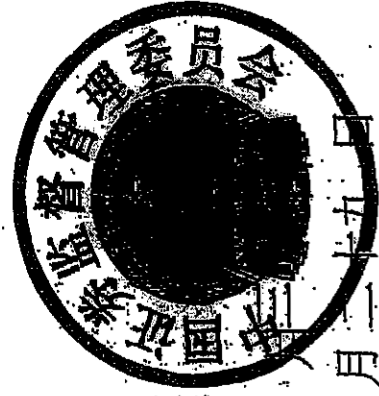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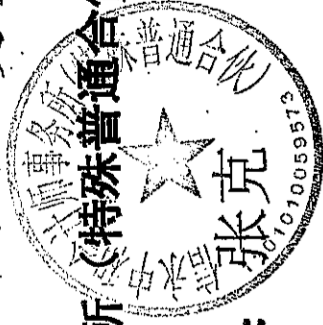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₃₋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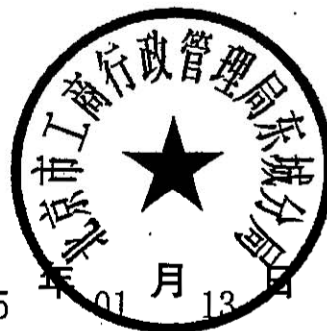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